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437號

03 原 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文益

06 訴訟代理人 高銘襄

07 被 告 葉建良

08 訴訟代理人 王培昇

09 被 告 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法定代理人 崔致芸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 
13 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1,400元。

1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8 事實及理由

19 壹、程序事項：

20 一、被告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萬恆通運公司)經合法通  
21 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 
22 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3 二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  
24 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欄部分，本  
25 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

26 貳、實體事項：

27 一、原告主張：詳見附件一的民事起訴狀(即本院卷第13-15頁)。

28 二、被告抗辯：

29 (一)、被告葉建良：我只是輕輕撞擊，不是有速度的撞擊，不應該  
30 造成這麼多損害，為何要整個限高門架要換掉，對於賠償金  
31 額有意見。

- 01 (二)、被告萬恆通運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  
0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03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萬恆通運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  
0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  
05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卷第129頁):
- 06 (一)、被告葉建良在民國113年7月4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07 營業用曳引車(本件車輛)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和成路一段與  
08 錦和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輛高度超過該處限高，進而撞到原  
09 告設置的限高橫樑門架(下稱本件門架)，致使本件門架受  
10 損。
- 11 (二)、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葉建良係受僱於被告萬恆通運股份有  
12 限公司，且在執行職務，根據民法第188條，若被告葉建良  
13 要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也要連帶負  
14 責。
- 15 四、本院之判斷:
- 16 (一)、本件被告葉建良駕駛本件車輛，撞到本件門架，本院考量本  
17 件肇事地點的道路性質，且被告葉建良也非剛起步的狀況，  
18 依照通常社會通念，被告葉建良的駕駛應具有一定的時速，  
19 搭配本件車輛是大型的車輛，應可認定具有相當的質量，故  
20 當時本件車輛在行駛中具備顯著動能而撞到限高門架，故本  
21 件門架受損應非屬輕微，被告葉建良抗辯僅是輕輕撞擊乙  
22 節，應非屬可採。
- 23 (二)、至於被告葉建良雖然在警詢時自陳:我沒有注意到限高，就  
24 撞到本件門架，當時時速只有0-5公里左右等語(本院卷第77  
25 頁)，但當時是半夜，路況大抵空曠(本院卷第23頁)，在非  
26 剛起步的狀態下，被告葉建良自稱他在一個空曠的道路上，  
27 時速只有0-5公里，顯與常情相悖，故除非被告葉建良能提  
28 出相當之證據證明其當時時速真的只有0-5公里，否則本院  
29 難以採信。
- 30 (三)、又新北市中和區在一般時間是交通高流量之地區，為本院職  
31 務上已知的事實，本件門架是設在新北市中和區和成路一段

01 與錦和路口，而原告的職責就是確保及維護用路人安全，其  
02 基於道路安全而將本件門架完整修復，而非只是針對撞擊點  
03 簡單修補，合乎社會通念，本院認為原告的修復手段應屬回  
04 復原狀所必要，被告抗辯為何要將整個門架換掉等情，並不  
05 可採。基此，本院考量到修復本件門架的鍍鋅鋼管單價為每  
06 公斤新臺幣(下同)369元，且根據過往養護保養的紀錄，修  
07 復本件門架需要的鍍鋅鋼管公斤數為602公斤(本院卷第46  
08 頁)，原告請求600公斤的鍍鋅鋼管費用，應屬有理由。

09 (四)、基上所述，原告可以請求之費用為221,400元(計算式:鍍鋅  
10 鋼管每公斤369元x600公斤)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 
12 付原告221,4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  
14 項第3款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的負擔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8 法 官 沈 易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21 路0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2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23 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24 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26 書記官 吳婕歆